

#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62809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2028年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及在押人员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138-GXXC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6月24日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00760356820262809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LZZC2026-G3-00599-001

供应商(乙方) 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2026-2028年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及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138-GXXC)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食材类别	优惠率(%)	备注
1	2026-2028年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及在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	1项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鲜肉类、家禽类、禽蛋类、鲜活水产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	10	该优惠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调整

结算单价=审定确认后的单价×优惠后折扣率(1-中标优惠率)

本项目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元整(¥1712000.00元)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原材料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配送、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工、培训、利润、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价格标准

1.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以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价格信息网)公布的当月当旬价格)当月公布的食物参考价格及柳州市内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并且下浮优惠;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对乙方所报价格进行审定,按双方审定后的价格×“优惠后折扣率”(1-中标优惠率)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 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10%),由甲方和乙方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地区标准的规定;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并且不得为转基因产品;预包装食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2. 乙方所有供应的食材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

果建档备查。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条 配送服务期限、配送地点及时间

1. 配送服务期限：两年，即从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2. 配送地点：柳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堆放整齐。
3. 配送时间：按甲方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6 时 30 分之前将早餐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早上 8 时 30 分之前将中、晚餐所需的食材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甲方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通知后 3 小时内完成配送。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合同期内每月15日前，甲乙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寄供货单据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若食材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該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材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甲方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6.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 20 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项目实施人员须是与供应商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
7.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 10 辆的配送车辆（其中包括 10 辆冷藏配送车），运输途中的风险及发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不得申请支付项目款，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

## 第八条 验收

1. 每次配送时,乙方须同时提供配送清单(含品种,数据,单价,总价等)并和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按清单进行验收。如甲方有需要,乙方还需提供每批次食材的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甲方验收并加盖验收合格章确认。

2. 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3. 每批次验收时,甲方应指派专人对符合要求的食材给予签收;如乙方提供的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当甲方临时急需食材补货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18:00时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6. 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测,合同履行过程中食材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后,如果乙方所供食材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中标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作为甲方食堂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以下相应违约金,由甲方通知乙方。

1. 乙方应对提供的食材留样,甲方将委托第三方不定期对留样食材进行检验评估,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标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2. 甲方不定期地对食材价格进行抽查,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或者发现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价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3. 乙方如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食品原料采购过程中出现食品非法添加行为、食品滥用添加行为,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 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配送人员或未经甲方面试考核同意擅自更换配送人员的,限期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重新配备或整改;5个工作日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或不能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6. 甲方不定期将对乙方提供的食材及服务进行考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整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二)乙方作为甲方食堂食材配送公司期间,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必须退出甲方原材料配送,由甲方通知乙方。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甲方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7. 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
8. 食材配送期间存在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9.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甲方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因乙方原因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公安局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章)  柳州八桂农网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前锋路30号C栋1楼144-2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3892958	电 话: 0772-31181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gnwxsb@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部湾银行河东支行
账 号:	账 号: 8054 5325 4700 0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2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服务期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3、服务期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